



卡本新能

NEEQ : 872274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Karbon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

半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18 年 2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的批准。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获选为北京环境交易所 2017 年度“十佳会员”。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并且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由 5,000,000 元增加至 15,000,000 元。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6
第一节 公司概况	7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5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19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2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卡本新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卡本能源	指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卡本信碳	指	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能华控	指	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卡本信碳参股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CDM	指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清洁发展机制，《京都议定书》中引入的灵活履约机制之一。
VER	指	Voluntary Emission Reduction 或 Verify Emission Reduction，一种在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的减排量之外自发的、公益的、可认证的减排信用额度，是作为对 CDM 的补充，当项目符合 CDM 标准，但由于某些原因不能按照联合国或国家发改委对 CDM 项目的要求进行开发和销售时，申报 VER 可以获得额外补偿收益。
CER	指	Certification Emission Reduction，清洁发展机制（CDM）中经核证的减排量。
CCER	指	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中国核证减排量，是经国家自愿减排管理机构签发的减排量，即中国的 CER。
VCS	指	Verified Carbon Standard，一种总部设在美国的综合性碳核查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
GS	指	Gold Standard，黄金标准为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履约之下的减排项目，提供了第一个独立的、最佳的实施标准，相比 CDM，其特点在于项目入选资格、对“额外性”的检验将用于筛选项目。
DOE	指	Designated Operational Entity，指定经批准的独立的第三方审定、核查机构，负责对 CDM 项目审定或核查等职能。
EB	指	Executive Bureau of UN，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 CDM 执行委员会。
PDD	指	Project Design Document，是指 CDM 项目设计文件。是为 CDM 项目开发者提供编制 CDM 项目设计书的内容指南和格式标准，是申请 CDM 项目以及项目合格性和减排量核实、核准的必要依据。
碳排放	指	是指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碳减排	指	温室气体减排，主要是指纳入限制范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控制与削减。目前纳入限制范围的温室气体有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合物、全氟碳化合物、六氟化硫等。
碳资产	指	碳排放权和减排额度开始成为生产要素，并成为可以交易的有价商品，成为碳资产。碳资产包括：碳排放权配额、CER、CCER 等各种碳排放权及信用额，以及这些产品的相关衍生品。
碳交易、碳排放交易	指	因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立而形成的碳排放权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交易品种主要包括 CER、CCER、碳排放权配额等。
审定机构	指	根据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后续更新的规章等有关规定，由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负责碳减排项

		目的审定工作。
核证机构	指	根据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后续更新的规章等有关规定，由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负责碳减排项目的核查工作。
额外性	指	如果 CDM 项目活动能够将其排放量降低到低于基准线情景的排放水平，并且证明自己不属于基准线，则该减排量就是额外的。所以额外性和基准线是 CDM 项目合格性问题的两个互为依存的属性。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婷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1、豁免披露事项及理由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咨询服务行业，竞争形式日趋激烈。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主要都作为公司的商业机密进行保密，不便于公开，否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为更好地保护公司核心客户及供应商信息，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豁免披露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的申请，该申请已获得股转公司同意。

为积极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同时保护好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披露所述信息时，使用公司内部代码(客户 ABCDE 或供应商 ABCDE)直接替代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而相关财务数据按要求如实披露。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Karbon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卡本新能
证券代码	872274
法定代表人	陈英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5 幢 107 室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旭航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否
电话	010-68587287
传真	010-68583019
电子邮箱	xuhang.zhang@karbon.com.cn
公司网址	www.karbon.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5 幢 107 室 10008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7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L7239 其他专业咨询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1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陈英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陈英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844942425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5 幢 107 室	是
注册资本（元）	15,000,000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930,641.09	3,151,923.60	24.71%
毛利率	67.11%	72.4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027.98	54,325.35	513.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576.66	37,478.61	31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5%	0.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77%	0.25%	-
基本每股收益	0.0222	0.0109	103.6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754,324.64	22,956,081.88	-0.88%
负债总计	2,434,216.20	2,969,001.42	-18.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20,108.44	19,987,080.46	1.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5	4.00	-66.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58%	28.2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70%	12.93%	-
流动比率	6.79	5.65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225.68	-1,292,376.78	11.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0	0.99	-
存货周转率	0.94	0.7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88%	-7.3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71%	6.40%	—
净利润增长率	513.03%	-93.1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5,000,000	5,000,000	2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补充财务指标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碳减排领域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等三类服务。公司依托过硬的专业技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全程参与国际碳减排市场及国内碳减排市场的开发和建设，为有碳减排需求的企业、政府部门和下属事业单位提供专业、高效的碳减排相关服务。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咨询及委托开发的方式来开展业务，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提供专业的碳减排领域综合服务，根据用户的具体服务需求设定多样化服务收费模式，通过提供各项服务收取一定费用。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无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1、2018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22,754,324.64 元，较年初略下降 0.88%，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16,539,181.53 元，较年初下降 1.43%，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余额 5,974,541.87 元，较年初下降 19.01%；存货余额 1,782,427.41 元，较年初上升 86.80%，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半年开展的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相关成本未能结转；应收账款余额 7,976,555.17 元，较年初上升 0.99%，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末款项的回收以及 2018 年上半年形成的收入所致。非流动资产总额 6,215,143.11 元，较年初上升 0.63%，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资产期末余额 114,425.52 元，较年初余额上升 49.2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购置电脑等设备所致。

负债总额 2,434,216.20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较年初略下降 18.01%，主要原因是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 52.61%，报告期内缴纳了去年计提的各项税费所致；以及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 49.01%，报告期内发放的去年计提的员工奖金所致。

股东权益总额 20,320,108.44 元，较年初上升 1.67%。报告期内，公司以总股本 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00 股，资本公积为 2,581,448.73 元，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1,790,806.05 元。

2、2018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30,641.09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4.71%；利润总额 510,693.06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78.88%；净利润 333,027.98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13.0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

积极开展各项业务，新增入围 3 个省级 2 个市级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单，累计覆盖的省级及地方碳排放核查业务达 16 个，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新三板挂牌补贴。

3、2018 年上半年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45,225.68 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相关项目成本已完成支付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67.65 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赎回理财产品以及新增加固定资产所致。

根据 2018 年 3 月 21 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将整合入新组建的生态环境部。目前，国内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业务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政策和政府部门调整带来的影响，市场竞争伴随着改革深化和机构调整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局面，公司面对这样的市场变化和行业调整继续坚定了从事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业务的决心，同时在 2018 年上半年积极拓展绿色一带一路、低碳绿色能源管理类业务等新业务，取得了积极进展且团队保持了创新活力和拓展业务的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 风险与价值

1. 政策变动的风险

碳排放行业是因温室气体减排计划而形成的新兴产业，其发展情况与相关政策制度有很大关联性，因此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从国际形势上看，近几年欧美发达国家经济发展持续低迷，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制度不确定性等导致全球第一大碳交易市场欧盟交易市场持续低迷，碳资产价格呈低价徘徊的趋势。另外，继美国总统特朗普于 2017 年 6 月退出《巴黎协定》这一全球性的气候协议后，2018 年初至今美国在全球范围掀起了退全球化的“贸易战”，对包括中国在内的主要经济体和全球贸易经济发展构成重大威胁和挑战。因此，国际政策形势复杂多变，给公司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业务带来一定风险。从我国情况来看，目前国家有关部门对于碳排放行业的发展采取支持的态度，正在积极努力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业态进行规范和支撑，但是也存在国内政策法规出台缓慢和有关机构及政策调整的可能性，例如：2017 年 03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公告第 2 号文宣布暂停受理 CCER 项目，其主要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从而使之更好地迎接全国碳市场的启动。这项措施出台一年半来虽然客观上也导致了没有新的项目备案和减排量备案，对碳市场的参与者产生部分不利影响，但是从长远来看国内碳市场的规则逐步完善是利好节能减排行业的发展，例如：2017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

业)》的通知启动全国碳市场的建设,继 2018 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印发后 2018 年 6 月中旬和下旬相继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进一步表明了国家坚定不移通过市场手段推动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的决心,全国统一碳市场正在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基础建设,循序渐进先易后难。因此,国内相关行业监管体系及管理机制的规范及完善,国际形势和政治格局的变化会对公司开展有关业务带来相应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全球碳市场形势和经济形势变化,关注国际碳市场政策变化,关注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及市场的变化,并根据变化情况调整公司的经营计划,以做到健康稳定发展,努力拓展市场版图并丰富业务类型,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低碳服务商。

2.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碳咨询行业作为新兴行业,行业的发展对政府扶持有着很强的依赖性。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为碳咨询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充足的市场空间,但是,当前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及前景不容乐观。国内外经济发展环境的变化,尤其是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波动,对公司业务会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的波动和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做到积极预防、快速响应,避免在两高一剩等淘汰行业进行过多投入,顺应国内宏观经济降杠杆的趋势,服务绿色金融和低碳经济方面市场能力较强的参与者和地方政府。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节能减排的技术日新月异,企业在能源利用上偏向于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以应对国家强制性减排的需要。碳市场相关业务开展所需的技术等业内标准门槛不高,更多的企业会加入到该行业内。因此,随着提供同类业务的企业数量的增加,碳减排服务市场价格长期呈下降趋势,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做好短期和长期规划,不断优化商业模式,加大技术投入,促进产品和经营模式的升级,不断加强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也在谋求业务多元化发展,通过开展新业务,降低同质化竞争和低价竞争带来的冲击。

4. 高端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专业知识和项目经验丰富的人才的依赖性较强。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人才竞争加剧。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学习培训、股权激励、晋升机制、企业文化等各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进一步吸收优秀人才，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

5. 公司治理的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2017 年 6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划分各个部门的职权并形成相互制约机制，以确保公司重大事项能得到科学、规范地决策，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并熟悉股份公司治理要求，并在实践中严格遵照执行。

6.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617,515.12 元，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另外，公司的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机关和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回款周期较长。虽然客户信誉度高，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通过前期客户信用审查、后期及时对账催款，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等手段，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

四、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依法合规运营，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者，注重保护股东和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法缴纳税款，为经济的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同时公司所从事的是国家节能减排政策鼓励支持的新兴行业，有利于存进温室气体减排、改善人类居住环境，促进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公司秉承“专业、进取、求实、严谨”的工作方针，以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核心，积极响应国家低碳政策的号召参与绿色低碳工作，为实现绿色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年报披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已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近亲属及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及近亲属及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

三、如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及

近亲属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1）由公司收购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人及近亲属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时本人及近亲属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及近亲属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3、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挂牌申请需承诺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相关承诺。

（二）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单位：元或股

1、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8 年 6 月 14 日	0	10	10

2、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分派，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00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4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13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6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6,472,500	6,472,500	43.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912,500	1,912,500	12.75%
	董事、监事、高管	-	-	2,842,500	2,842,500	18.9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100.00%	3,527,500	8,527,500	56.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50,000	51.00%	3,187,500	5,737,500	38.25%
	董事、监事、高管	3,790,000	75.80%	4,737,500	8,527,500	56.8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	-	10,000,000	1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英	2,550,000	5,100,000	7,650,000	51.00%	5,737,500	1,912,500
2	蔡晓迪	620,000	1,240,000	1,860,000	12.40%	1,395,000	465,000
3	路遥冬	620,000	1,240,000	1,860,000	12.40%	1,395,000	465,000
4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000	1,240,000	1,860,000	12.40%	0	1,860,000
5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	480,000	720,000	4.80%	0	720,000
合计		4,650,000	9,300,000	13,950,000	93.00%	8,527,500	5,422,500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陈英持公司股东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8.87%的份额，为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公司股东陈英与公司股东卡本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旭航为母子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英，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动。

陈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11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原料处干部；1986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历任国家发改委节能局、资源节约司、原材料司干部、处长；1995 年 5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计划咨询部经理、中节能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起，任卡本能源执行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卡本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6 月起，任卡本新能董事长、总经理。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陈英	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56 年 4 月 27 日	本科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是
路遥冬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6 年 1 月 2 日	本科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是
蔡晓迪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6 年 1 月 8 日	本科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是
张旭航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86 年 1 月 9 日	本科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是
徐婷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87 年 1 月 25 日	本科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是
王正	监事会主席	男	1986 年 1 月 21 日	本科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是
武辰	监事	男	1988 年 8 月 17 日	硕士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是
于姗姗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3 年 10 月 10 日	硕士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陈英与张旭航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陈英	董事长、总经理	2,550,000	5,100,000	7,650,000	51.00%	
路遥冬	董事、副总经理	620,000	1,240,000	1,860,000	12.40%	
蔡晓迪	董事、副总经理	620,000	1,240,000	1,860,000	12.40%	
张旭航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徐婷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0%	0
王正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武辰	监事	0	0	0	0%	0
于姗姗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0
合计	-	3,790,000	7,580,000	11,370,000	75.8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研发人员	5	5
管理人员	4	4
技术人员	13	16
财务人员	3	3
销售人员	3	3
员工总计	28	3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1	14
本科	15	15
专科	2	2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28	3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年度报酬均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公司管理和登记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同时，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及不定期组织员工内外部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企业文化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等，并取得了良好效果。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的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有力的保障，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

共进。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 ☒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974,541.87	7,376,799.90
结算备付金		0	0
拆出资金		0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0
衍生金融资产		0	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7,976,555.17	7,898,208.30
预付款项	六、3	28,533.83	62,490.06
应收保费		0	0
应收分保账款		0	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	0
其他应收款	六、4	102,163.80	79,838.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存货	六、5	1,782,427.41	954,189.42
持有待售资产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0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674,959.45	408,101.44
流动资产合计		16,539,181.53	16,779,627.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长期应收款		0	0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5,998,962.05	5,999,957.00
投资性房地产		0	0
固定资产	六、8	114,425.52	76,665.34
在建工程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0
油气资产		0	0
无形资产		0	0
开发支出		0	0

商誉		0	0
长期待摊费用		0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9	101,755.54	99,83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15,143.11	6,176,453.96
资产总计		22,754,324.64	22,956,081.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	0
拆入资金		0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	0
衍生金融负债		0	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0	1,596,567.94	1,267,773.77
预收款项	六、11	0	9,43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0	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	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2	298,407.67	585,173.44
应交税费	六、13	497,014.43	1,048,747.83
其他应付款	六、14	42,226.16	57,872.42
应付分保账款		0	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	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	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	0
持有待售负债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0
其他流动负债		0	0
流动负债合计		2,434,216.20	2,969,001.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	0
应付债券		0	0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长期应付款		0	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	0
预计负债		0	0
递延收益		0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0
负债合计		2,434,216.20	2,969,00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16	1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	0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资本公积	六、17	2,581,448.73	7,581,448.73
减：库存股		0	0
其他综合收益		0	0
专项储备		0	0
盈余公积	六、18	947,853.66	947,853.66
一般风险准备		0	0
未分配利润	六、19	1,790,806.05	6,457,77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20,108.44	19,987,080.46
少数股东权益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20,108.44	19,987,08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54,324.64	22,956,081.88

法定代表人：陈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婷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7,499.87	1,887,60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0
衍生金融资产		0	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二、1	2,303,138.95	2,751,718.99
预付款项		18,793.83	39,163.57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3,423.80	4,603,423.80
存货		209,487.10	194,392.76
持有待售资产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0
其他流动资产		591,595.84	408,101.44
流动资产合计		4,483,939.39	9,884,402.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长期应收款		0	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6,544,611.11	16,544,611.11
投资性房地产		0	0
固定资产		55,246.58	2,899.45
在建工程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0
油气资产		0	0
无形资产		0	0
开发支出		0	0
商誉		0	0
长期待摊费用		0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00.19	26,28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24,557.88	16,573,793.27
资产总计		21,108,497.27	26,458,195.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	0
衍生金融负债		0	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2,203.78	635,509.61
预收款项		0	0
应付职工薪酬		67,032.67	124,361.20
应交税费		4,564.08	43,753.91
其他应付款		2,232,458.04	6,679,691.94
持有待售负债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0
其他流动负债		0	0
流动负债合计		2,866,258.57	7,483,316.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	0
应付债券		0	0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长期应付款		0	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	0
预计负债		0	0
递延收益		0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0
负债合计		2,866,258.57	7,483,316.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	0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资本公积		2,724,437.17	7,724,437.17

减：库存股		0	0
其他综合收益		0	0
专项储备		0	0
盈余公积		947,853.66	947,853.66
一般风险准备		0	0
未分配利润		-430,052.13	5,302,58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42,238.70	18,974,87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08,497.27	26,458,195.27

法定代表人：陈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婷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30,641.09	3,151,923.60
其中：营业收入	六、20	3,930,641.09	3,151,923.60
利息收入		0	0
已赚保费		0	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	0
二、营业总成本		3,629,948.22	3,039,291.84
其中：营业成本	六、20	1,292,808.75	867,982.56
利息支出		0	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	0
退保金		0	0
赔付支出净额		0	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	0
保单红利支出		0	0
分保费用		0	0
税金及附加	六、21	27,053.50	22,193.79
销售费用	六、22	119,280.86	168,962.13
管理费用	六、23	1,708,752.44	1,488,445.07
研发费用	六、24	447,312.72	416,214.72
财务费用	六、25	-15,862.77	-37,007.21
资产减值损失	六、26	50,602.72	112,500.78
加：其他收益	六、27	198,700.00	2,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8	79.01	20,15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4.95	-37.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471.88	134,789.92

加：营业外收入	六、29	11,221.18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0,693.06	134,789.92
减：所得税费用	六、30	177,665.08	80,464.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027.98	54,325.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	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33,027.98	54,325.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0	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0	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027.98	54,325.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	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	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	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	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	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	0
6.其他		0	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027.98	54,32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027.98	54,325.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	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22	0.0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22	0.0109

法定代表人：陈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婷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118,396.23	906,685.27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47,036.08	314,317.98
税金及附加		872.45	6,548.13
销售费用		6,364.64	33,041.98
管理费用		921,950.48	843,926.35
研发费用		95,220.88	140,159.20
财务费用		-1,887.69	-965.98
其中：利息费用		0	0
利息收入		2,190.08	855.55
资产减值损失		-10,550.18	47,066.14
加：其他收益		198,700.00	2,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1,073.96	3,1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0,836.47	2,624,591.47
加：营业外收入		9,779.08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1,057.39	2,624,591.47
减：所得税费用		1,582.52	-7,059.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639.91	2,631,651.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32,639.91	2,631,651.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	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	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	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	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	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	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	0
6. 其他		0	0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2,639.91	2,631,651.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88	0.52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88	0.5263
------------	--	---------	--------

法定代表人：陈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婷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3,403.00	3,048,764.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	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	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	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	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	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	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	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	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	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1)	258,380.19	77,28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1,783.19	3,126,05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582.24	400,729.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	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	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	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	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	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5,917.15	1,575,52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4,950.46	784,08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2)	1,367,559.02	1,658,08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7,008.87	4,418,42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225.68	-1,292,37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3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3.96	20,19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73.96	156,195.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06.31	48,64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0	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	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06.31	6,048,64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67.65	-5,892,45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2,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	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2,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	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	3,04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	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3)	0	2,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	5,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2,258.03	-10,184,83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6,799.90	15,926,65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4,541.87	5,741,826.60

法定代表人：陈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婷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5,000.00	1,496,19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38.90	2,85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038.90	1,499,04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893.20	387,76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775.32	243,07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871.90	104,65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433.01	706,17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0,973.43	1,441,67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934.53	57,37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01,073.96	3,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1,073.96	3,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41.00	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	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41.00	2,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832.96	6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2,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	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5,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	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	3,0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5,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000.00	8,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	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101.57	657,37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7,601.44	536,33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499.87	1,193,709.69

法定代表人：陈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婷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3.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二、 报表项目注释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卡本新能”）是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的由股东陈英、张旭航、路遥冬及蔡晓迪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上述事项经由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靖诚验字[2011]D-396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上述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1 年 9 月 2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卡本新能设立，卡本新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陈英	40,000.00	40,000.00	4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2	张旭航	20,000.00	20,000.00	20.00
3	路遥冬	20,000.00	20,000.00	20.00
4	蔡晓迪	20,000.00	20,000.00	2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 2015 年 10 月，卡本新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8 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张旭航将所持卡本新能全部出资转让给陈英，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卡本新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陈英	60,000.00	60,000.00	60.00
2	路遥冬	20,000.00	20,000.00	20.00
3	蔡晓迪	20,000.00	20,000.00	2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 2015 年 11 月，卡本新能第一次增加认缴出资

2015 年 11 月 20 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陈英以货币增资 134.00 万元、路遥冬以货币增资 38.00 万元、蔡晓迪以货币增资 38.00 万元，新股东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3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4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卡本新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陈英	1,400,000.00	60,000.00	56.00
2	路遥冬	400,000.00	20,000.00	16.00
3	蔡晓迪	400,000.00	20,000.00	16.00
4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12.00
合 计		2,500,000.00	100,000.00	100.00

(3) 2015 年 11 月，卡本新能第一次增加实缴出资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股东投资凭证，卡本新能的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向卡本新能增加实缴出资 1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额 (元)	资金用途	投资方
----	------	------------	------	-----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额 (元)	资金用途	投资方
1	2015. 11. 29	220,000.00	投资款	路遥冬
2	2015. 11. 30	220,000.00	投资款	蔡晓迪
3	2015. 11. 30	780,000.00	投资款	陈 英
4	2015. 11. 30	180,000.00	投资款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 计		1,400,000.00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卡本新能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陈英	1,400,000.00	840,000.00	56.00
2	路遥冬	400,000.00	240,000.00	16.00
3	蔡晓迪	400,000.00	240,000.00	16.00
4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180,000.00	12.00
合 计		2,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4）2015 年 12 月，卡本新能第二次增加认缴出资

2015 年 12 月 23 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陈英以货币增资 72.00 万元、路遥冬以货币增资 22.00 万元、蔡晓迪以货币增资 22.00 万元、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10.00 万元，新股东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24.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股东投资凭证，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向卡本新能投入“投资款”3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卡本新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陈英	2,120,000.00	840,000.00	53.00
2	路遥冬	620,000.00	240,000.00	15.50
3	蔡晓迪	620,000.00	240,000.00	15.50
4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180,000.00	10.00
5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240,000.00	6.00
合 计		4,000,000.00	1,740,000.00	100.00

（5）2016 年 3 月，卡本新能第三次增加认缴出资

2016 年 3 月 7 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65.00 万元，其中原股东陈英以货币增资 43.00 万元、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22.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卡本新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陈英	2,550,000.00	840,000.00	54.85
2	路遥冬	620,000.00	240,000.00	13.33
3	蔡晓迪	620,000.00	240,000.00	13.33
4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000.00	180,000.00	13.33
5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240,000.00	5.16
合 计		4,650,000.00	1,740,000.00	100.00

（6）2016 年 3 月，卡本新能第三次增加实缴出资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股东投资凭证，卡本新能的股东于2016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25日，向卡本新能增加实缴出资29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额 (元)	资金用途	投资方
1	2016.3.25	1,710,000.00	投资款	陈 英
2	2016.3.25	380,000.00	投资款	路遥冬
3	2016.3.25	380,000.00	投资款	蔡晓迪
4	2016.3.23	440,000.00	投资款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 计		2,910,000.00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卡本新能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陈英	2,550,000.00	2,550,000.00	54.85
2	路遥冬	620,000.00	620,000.00	13.33
3	蔡晓迪	620,000.00	620,000.00	13.33
4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000.00	620,000.00	13.33
5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240,000.00	5.16
合 计		4,650,000.00	4,650,000.00	100.00

（7）2016 年 6 月，卡本新能第四次增加认缴出资、实缴出资

2016年3月21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新股东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20.00万元、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15.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股东投资凭证，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24日向卡本新能投入“投资款”256.00万元，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

3月21日向卡本新能投入“投资款”192.00万元。

2016年6月7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卡本新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陈英	2,550,000.00	2,550,000.00	51.00
2	路遥冬	620,000.00	620,000.00	12.40
3	蔡晓迪	620,000.00	620,000.00	12.40
4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000.00	620,000.00	12.40
5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240,000.00	4.80
6	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4.00
7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3.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8）2016 年 6 月，卡本新能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卡本新能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有限公司股本，共折合股本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9）2016 年 10 月，卡本新能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3日，卡本新能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10）2016 年 11 月，卡本新能第一次减资

2016年11月14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480.00万元，股东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退出股东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月2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卡本新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陈英	2,550,000.00	2,550,000.00	53.13
2	路遥冬	620,000.00	620,000.00	12.92
3	蔡晓迪	620,000.00	620,000.00	12.92
4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000.00	620,000.00	12.92
5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240,000.00	5.00
6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3.11
合 计		4,800,000.00	4,800,000.00	100.00

(11) 2017年2月，卡本新能第五次增加认缴出资、实缴出资

2017年2月23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股东山西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3月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卡本新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陈英	2,550,000.00	2,550,000.00	51.00
2	路遥冬	620,000.00	620,000.00	12.40
3	蔡晓迪	620,000.00	620,000.00	12.40
4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000.00	620,000.00	12.40
5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240,000.00	4.80
6	山西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4.00
7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50,000.00	3.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2) 2017年6月，卡本新能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卡本新能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有限公司股本，共折合股本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3) 2018年6月，卡本新能转增股本

根据卡本新能2018年5月16日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卡本新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4日。

2018年6月2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卡本新能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卡本新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陈英	7,650,000.00	7,650,000.00	51.00
2	路遥冬	1,860,000.00	1,860,000.00	12.40
3	蔡晓迪	1,860,000.00	1,860,000.00	12.40
4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60,000.00	1,860,000.00	12.40
5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0	720,000.00	4.80
6	山西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4.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7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450,000.00	3.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碳排放项目开发、低碳咨询、碳排放核查与认证、碳市场顾问服务四大板块，具体为：CDM 项目开发及管理、CCER 项目开发及管理、VER 项目开发及管理、碳排放盘查、碳排放清查编制、碳市场顾问服务。其中，项目开发服务是帮助业主单位将其实施的具有温室气体减排效应的项目设计成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减排项目，并获取相应的碳资产。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5844942425。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0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碳资产项目开发、清单编制等业务的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5“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

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

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其他组合	除以单独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以是否获得收款保证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果已获得收款保证，将不计提减值准备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

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归集和结转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

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以及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

（1） 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根据提供服务的阶段，在项目进度达到收款条件时，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认相关收入。

（2） 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根据提供服务的阶段，取得相关业务的阶段性成果后，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认相关收入。

（3） 综合低碳咨询服务：根据提供服务的阶段，在项目进度达到收款条件时，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认相关收入。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

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详见下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2）

（1）增值税

纳税主体名称	具体税率情况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

纳税主体名称	具体税率情况
	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应税收入按小规模纳税人3%的征收率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15%
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的规定，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年12月22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11002047，有效期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1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11000746，有效期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8年1月1日，“期末”指2018年6月30日；“本期”指2018年1-6月，“上期”指2017年1-6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499.99	31,022.26
银行存款	5,938,041.88	7,345,777.64
合 计	5,974,541.87	7,376,799.9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17,515.12	100.00	640,959.95	7.44	7,976,555.17
中：账龄组合	8,617,515.12	100.00	640,959.95	7.44	7,976,555.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617,515.12	100.00	640,959.95	7.44	7,976,555.17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89,740.53	100.00	591,532.23	6.97	7,898,208.30
其中：账龄组合	8,489,740.53	100.00	591,532.23	6.97	7,898,208.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489,740.53	100.00	591,532.23	6.97	7,898,208.3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721,640.00	336,081.99	5.00
1 至 2 年	1,395,937.90	139,593.79	10.00
2 至 3 年	423,422.22	127,026.67	30.00
3 至 4 年	76,515.00	38,257.50	50.00
合 计	8,617,515.12	640,959.9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427.72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036,50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5.2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51,825.00 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533.83	100.00	62,490.06	100.00
合 计	28,533.83		62,490.06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8,333.83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31%。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804.00	100.00	10,640.20	9.43	102,163.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2,804.00	100.00	10,640.20	9.43	102,163.80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304.00	100.00	9,465.20	10.60	79,838.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9,304.00	100.00	9,465.20	10.60	79,838.8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2,804.00	4,640.20	5.00
2 至 3 年	20,000.00	6,000.00	30.00
合 计	112,804.00	10,640.2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75.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73,100.00	53,100.00
押金	39,704.00	36,204.00
合 计	112,804.00	89,304.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机农汽服务中心	押金	36,100.00	1 年以内	32.00	1,805.00
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2-3 年	17.73	6,000.00
正信伟业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	1 年以内	14.18	800.00
大连中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	1 年以内	10.64	600.00
山东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8.86	500.00
合 计		94,100.00		83.41	9,705.00

5、存货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782,427.41		1,782,427.41
合 计	1,782,427.41		1,782,427.41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954,189.42		954,189.42
合 计	954,189.42		954,189.42

注：存货核算内容为归集的已开展劳务活动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628,252.22	308,101.4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预缴城建税	1,814.59	
预缴教育费附加	777.68	
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518.45	
预缴增值税	43,596.51	
合 计	674,959.45	408,101.44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新增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5,999,957.00		-994.95	5,998,962.05
合 计	5,999,957.00		-994.95	5,998,962.05

8、固定资产

项 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6,850.00	36,276.00	223,113.82	466,239.82
2、本期增加金额			56,241.00	56,241.00
（1）购置			56,241.00	56,241.00
3、期末余额	206,850.00	36,276.00	279,354.82	522,480.8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6,507.50	31,714.10	161,352.88	389,574.48
2、本期增加金额		456.00	18,024.82	18,480.82
（1）计提		456.00	18,024.82	18,480.82
3、期末余额	196,507.50	32,170.10	179,377.70	408,055.3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342.50	4,105.90	99,977.12	114,425.52
2、期初账面价值	10,342.50	4,561.90	61,760.94	76,665.34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651,600.15	101,755.54	600,997.43	99,831.62
合 计	651,600.15	101,755.54	600,997.43	99,831.62

10、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服务费	1,596,567.94	1,267,773.77
合 计	1,596,567.94	1,267,773.77

11、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预收款		9,433.96
合 计		9,433.96

1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3,974.76	2,157,021.21	2,445,077.54	275,918.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98.68	130,192.56	128,902.00	22,489.24
合 计	585,173.44	2,287,213.77	2,573,979.54	298,407.6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3,490.63	1,873,901.11	2,164,646.64	252,745.10
2、职工福利费		28,217.97	28,217.97	
3、社会保险费	12,576.13	76,675.12	76,097.92	13,153.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89.20	68,832.80	68,312.80	11,809.20
工伤保险费	383.81	2,335.79	2,320.19	399.41
生育保险费	903.12	5,506.53	5,464.93	944.72
4、住房公积金	7,908.00	80,868.00	78,756.00	10,0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359.01	97,359.01	
合 计	563,974.76	2,157,021.21	2,445,077.54	275,918.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342.16	124,932.22	123,693.80	21,580.58
2、失业保险费	856.52	5,260.34	5,208.20	908.66
合 计	21,198.68	130,192.56	128,902.00	22,489.24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的社保缴费标准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76,466.94	687,741.26
增值税	215,608.18	223,943.64
个人所得税	72,214.16	106,896.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77.03	17,584.48
教育费附加	8,188.82	7,549.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59.30	5,032.84
合 计	497,014.43	1,048,747.83

1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代垫报销款	20,488.80	38,879.74
待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21,737.36	18,992.68
合 计	42,226.16	57,872.42

15、政府补助

(1) 本期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新三板挂牌补贴	195,700.00		195,700.00			是
信用评级补贴	3,000.00		3,000.00			是
合 计	198,700.00		198,700.00			

(2) 计入本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信用评级补贴	与收益相关	3,000.00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新三板挂牌补贴	与收益相关	195,700.00
合 计		198,700.00

16、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17、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其中：出资溢价	7,581,448.73		5,000,000.00	2,581,448.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形成资本公积				
股份制改制形成资本公积				
合 计	7,581,448.73		5,000,000.00	2,581,448.73

注：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转增股本所致

1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7,853.66			947,853.66
合 计	947,853.66			947,853.66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457,778.07	5,451,148.5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457,778.07	5,451,148.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027.98	54,325.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3,040,000.00
股改权益调整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0,806.05	2,465,473.89

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30,641.09	1,292,808.75	3,151,923.60	867,982.56
合 计	3,930,641.09	1,292,808.75	3,151,923.60	867,982.56

2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17.62	12,911.38
教育费附加	6,736.12	5,533.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90.76	3,688.96
印花税	109.00	60.00
合 计	27,053.50	22,193.79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93,053.25	148,718.14
其他	26,227.61	20,243.99
合 计	119,280.86	168,962.13

2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机构服务费	634,031.27	615,299.34
职工薪酬	487,797.75	307,935.03
办公费	231,257.71	235,335.78
房租	185,389.68	118,317.29
差旅费	137,237.72	144,470.51
折旧费	14,674.32	34,236.97
其他	18,363.99	32,850.15
合 计	1,708,752.44	1,488,445.07

24、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443,506.22	388,728.68
折旧费	3,806.50	1,518.10
其他		25,967.94
合 计	447,312.72	416,214.72

2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23,529.00	30,087.54
汇兑损失	3,409.38	0.03
减：汇兑收益	369.79	13,367.95
银行手续费	4,626.64	6,448.25
合 计	-15,862.77	-37,007.21

2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0,602.72	112,500.78
合 计	50,602.72	112,500.78

27、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新三板挂牌补贴	195,700.00		195,700.00
信用评级补贴	3,000.00	2,000.00	3,000.00
合 计	198,700.00	2,000.00	198,700.00

2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195.66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73.9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4.95	-3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合 计	79.01	20,158.16

2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1,221.18		11,221.18
合 计	11,221.18		11,221.18

30、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9,589.00	98,142.8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23.92	-17,678.31
合 计	177,665.08	80,464.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0,693.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603.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39.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12.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313.79
所得税费用	177,665.08

3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3,529.00	30,087.54
政府补助	198,700.00	2,000.00
其他	36,151.19	45,200.52
合 计	258,380.19	77,288.0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1,356,261.85	1,265,506.66
支付往来款	6,670.53	386,130.20
银行手续费	4,626.64	6,448.25
合 计	1,367,559.02	1,658,085.11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股东投资		2,560,000.00
合 计		2,560,000.00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027.98	54,325.3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602.72	112,500.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480.82	35,755.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01	-20,15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3.92	-17,678.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8,237.99	-645,055.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057.53	-2,442,951.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0,153.81	1,630,88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225.68	-1,292,376.7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74,541.87	5,741,826.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76,799.90	15,926,657.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2,258.03	-10,184,830.6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36,499.99	31,022.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38,041.88	7,345,777.64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4,541.87	7,376,799.90

33、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933.85	6.6166	98,811.29
欧元	20,873.48	7.6515	159,713.43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无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能源技术咨询	100.00		购买
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能源管理	100.00		购买

(续)

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卡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能源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山东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能源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售电、新能源技术的开发	3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101,412.69
资产合计	6,101,412.69
流动负债	104,872.53
负债合计	104,872.53
少数股东权益	5,998,96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21.5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998,962.0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998,962.05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316.50

注：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净资产均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原因系其他股东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陈英。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卡本新投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公司
北京北极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路遥冬	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蔡晓迪	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前十大股东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前十大股东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十大股东
山西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前十大股东
张旭航	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婷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王正	监事会主席
武辰	监事
于姗姗	职工代表监事

5、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8,118.39	494,475.62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7,626.61	100.00	164,487.66	6.67	2,303,138.95
其中：账龄组合	2,467,626.61	100.00	164,487.66	6.67	2,303,138.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467,626.61	100.00	164,487.66	6.67	2,303,138.95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6,756.83	100.00	175,037.84	5.98	2,751,718.99
其中：账龄组合	2,926,756.83	100.00	175,037.84	5.98	2,751,718.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926,756.83	100.00	175,037.84	5.98	2,751,718.9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45,500.00	82,275.00	5.00
1 至 2 年	822,126.61	82,212.66	10.00
合 计	2,467,626.61	164,487.6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金额 10,550.18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719,000.00 元，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9.6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93,450.00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4.00	100.00	180.20	5.00	3,423.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604.00	100.00	180.20	5.00	3,423.8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04.00	180.20	5.00
合 计	3,604.00	180.2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转回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房租押金	3,604.00	3,604.00
合 计	3,604.00	3,604.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康华伟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押金	3,604.00	1 年以内	100.00	180.20
合 计		3,604.00		100.00	180.2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544,611.11		16,544,611.11	16,544,611.11		16,544,611.11
合 计	16,544,611.11		16,544,611.11	16,544,611.11		16,544,611.1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10,504,621.06			10,504,621.06		
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6,039,990.05			6,039,990.05		
合 计	16,544,611.11			16,544,611.11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396.23	47,036.08	906,685.27	314,317.98
合 计	118,396.23	47,036.08	906,685.27	314,317.98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73.96	
子公司分红		3,100,000.00
合 计	1,073.96	3,100,000.00

十三、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7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21.18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小 计	209,921.18	
所得税影响额	31,469.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78,451.3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	0.0222	0.02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7	0.0103	0.0103

3、利润数据分析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1,292,808.75	867,982.56	48.94%	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人员成本和差旅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5,862.77	-37,007.21	-57.14%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外币折算汇兑损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0,602.72	112,500.78	-55.02%	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所致。
其他收益	198,700.00	2,000.00	9,835.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新三板挂牌补贴所致。
投资收益	79.01	20,158.16	-99.61%	主要系上期信托计划的收益分配。

4、资产负债数据分析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8,533.83	62,490.06	-54.34%	主要系报告期内摊销房租等费用所致。
存货	1,782,427.41	954,189.42	86.80%	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中项目未验收未确认营业收入，未结转成本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74,959.45	408,101.44	65.39%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所致。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固定资产	114,425.52	76,665.34	49.25%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所致。
预收款项	0	9,433.96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提前收取客户预付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8,407.67	585,173.44	-49.01%	主要系报告期内已发放去年计提的员工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497,014.43	1,048,747.83	-52.61%	主要系报告期内已缴纳去年计提的各项税费所致。
股本	1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2,581,448.73	7,581,448.73	-65.95%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未分配利润	1,790,806.05	6,457,778.07	-72.27%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报告期内形成的净利润所致。

5、现金流量数据分析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67.65	-5,892,453.90	-100.73%	主要系上期公司对外投资联营企业新能华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3,0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1 日